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0.05.17(109-2-5)系務會議通過
114.04.22(113-2-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校級甄選要點)。

二、甄選名額

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名額。

三、甄選對象及時間

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入學後，於入學第一學年完成甄選作業。

四、甄選資格

碩一上學期修畢必修課程且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通過證書者。

前項英語考試檢定通過證書，無年限之限制，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當學年入學新生休學者，視為自動放棄甄選資格。

五、甄選方式

符合甄選資格者，須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以碩一上學期專門必修科目加總平均排序決定成績順位，成績順位須經系務會議審議，依系務會議決議師資培育生正備取順位。

前項加總平均同分時，比序順序為英語教學理論與實踐、英語語音學理論與實踐、教育研究法、碩一上學期總平均。

備取生經通知遞補時休學者，由次一順位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由系務會議決議缺額處理方式。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